

证券代码：872104

证券简称：ST 康泰旅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旅游”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拟向中信银行海甸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 3.95%。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本次交易拟由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繁华及其配偶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康泰旅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海南文昌农商行申请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60 个月，贷款利率为 4.2%。资金主要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经营周转资金，本次交易拟由：1、股东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6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4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以借款人名下现有及未来全部业务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3.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康泰 4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4.以海南繁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3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5.以李繁华名下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 52 号润德广场首领公馆 2006 面积 129.77 平方米房产及相对应的分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6.海南沃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云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7.李繁华及其配偶潘群芳提供 4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 2 个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信银行、海南文昌农商行签订的合同内容约定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李繁华、潘群芳、陈晨、林绍京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因本次2笔贷款与综合授信交易拟由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为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康泰旅游拟向中信银行海甸支行申请1000万、海南文昌农商行申请8000万元的2笔流动资金贷款与综合授信额度较大，以及需要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照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必须先将相关事项材料呈报省国资委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目前正在起草相关呈报文件材料，待准备齐全后呈报省国资委。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

注册资本：30亿元

主营业务：交通运输、旅游酒店、旅游零售业

法定代表人：陈铁军

控股股东：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持有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5 号鑫马综合楼 3 层 3-1 房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5 号鑫马综合楼 3 层 3-1 房

注册资本：6310.5 万元

主营业务：对旅游旅游项目的策划、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咨询等

法定代表人：李繁华

控股股东：海南繁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繁华

关联关系：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康泰旅游 40% 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繁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57 号鑫马综合楼 3 层 308 房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57 号鑫马综合楼 3 层 308 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法定代表人：李繁华

控股股东：李繁华

实际控制人：李繁华

关联关系：海南繁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持有公司 40% 股份的股东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922% 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沃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5 号鑫马综合楼 7 层 7-2 房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5 号鑫马综合楼 7 层 7-2 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旅游业务、业务培训等

法定代表人：林绍京

控股股东：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繁华

关联关系：为康泰旅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云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57 号鑫马综合楼 7 层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81 号

注册资本：634.37 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文化经营、旅游业务等

法定代表人：陈晨

控股股东：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繁华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 89.4904% 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李繁华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茂文华中路 1 号金碧文华

关联关系：李繁华为公司董事长，是持有公司 40% 股份的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潘群芳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茂文华中路 1 号金碧文华

关联关系：潘群芳与李繁华为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拟向中信银行海甸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 3.95%。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本次交易拟由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繁华及其配偶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康泰旅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海南文昌农商行申请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60 个月，贷款利率为 4.2%。资金主要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经营周转资金，本次交易拟由：1、股东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6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4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以借款人名下现有及未来全部业务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3.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康泰 4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4.以海南繁华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持有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3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5.以李繁华名下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 52 号润德广场首领公馆 2006 面积 129.77 平方米房产及相对应的分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6.海南沃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云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7.李繁华及其配偶潘群芳提供 4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 2 个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信银行、海南文昌农商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利息成本。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于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此项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更好发展业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